

乐中府办发〔2025〕5号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25〕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川办发〔2025〕20号）、《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乐府办发〔2025〕12号）等要求，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把握时间节点，确保工作按时完成，区政府办公室将对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督促，推动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调整情况确需新增、取消或变更决策事项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决策机关提出调整建议，并按照《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程序办理。

三、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实行“一事一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四、按照《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日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申报和承办单位
1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森林防火命令	第一季度 (已完成)	区应急管理局
2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二季度 (已完成)	区发展改革局
3	乐山市市中区土主商贸纺织片区镇区详细规划、乐山市市中区平羌三峡生态旅游片区镇区详细规划、乐山市市中区苏稽文旅餐饮片区镇区详细规划、乐山市市中区茅桥粮油产业片区镇区详细规划	第三季度 (已完成)	区自然资源局
4	乐山市市中区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方案	第三季度 (已完成)	区民政局
5	乐山市主城区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机动车实施应急管控措施	第四季度	区生态环境局

6	乐山市市中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第四季度	区水务局
7	乐山市市中区三江岸线保护实施方案 (2021—2035年)	第四季度	区自然资源局
8	乐山市市中区园林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 更新成果	第四季度	区自然资源局

备注：1. 纳入目录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严格按照《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结合工作实际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

2. 承办单位开展风险评估，应重点查找涉及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和就业促进等方面的风险点、风险源。

-